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牛红军)

本人作为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行权，依法履职，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9月6日至2021年12月31日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年度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3次，实际出席3次，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股东大会1次。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议案的讨论并发表合理的建议，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对出席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独立意见类型
2021.9.6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总裁）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2021.9.2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1年任职期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1次，本人亲自出席了相关会议，在会议期间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及审议事项的汇报，对审计部三季度工作报告及第四季度审计工作计划事项进行审慎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1年度，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等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内部控制等进行了解，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任职以来，一贯注重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证监局、深交所和公司组织的各种形式的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并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4、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在履职过程中，不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
页）

独立董事：_____

（牛红军）

2022年4月25日